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新财金〔2018〕65号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农业保险补贴 2019 年度预算指标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强预算支出管理，支持农业保险发展，现安排你地（州、市）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2019年预算指标（附件1）。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列入“2130803农林水支出-普惠金融发展支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科目（项目代码：Z145110010023）。待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试行）》要求，参照《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2019年度）》（附件2）和下达标地（州、市）

资金额度，科学合理确定你地（州、市）绩效目标，填报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在收到补贴资金45日内报我厅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地（州、市）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自治区做法，将你地（州、市）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地（州、市）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请你们按照提前通知预算指标和农业保险工作有关规定，及时预算编制、指标安排、资金申请等有关工作，更好地推动农业保险发展。

- 附件：1. 2019年度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提前下达预算指标表
2. 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2019年度）
3. 2019年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跟踪单



抄送：自治区审计厅、财政部驻新疆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1月2日印发

附件1:

2019年度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提前下达 预算指标表

单位: 万元

地州	2019年中央财政补贴预算指标分配情况	备注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9194	
塔城地区	10403	
阿勒泰地区	5990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3812	
昌吉回族自治州	6296	
哈密市	1049	
吐鲁番市	213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7551	
阿克苏地区	22917	
喀什地区	6127	
和田地区	1608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695	
乌鲁木齐市	1407	
克拉玛依市	539	
合计	77801	

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市主管部门	xx州市财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中央财政			
	自治区财政			
	运州市财政			
	县市财政			
年度 总外 目标	目标1：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目标2：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目标3：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目标4：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治区财政种植业保费补贴比例	25%-32.5%
			自治区财政养殖业保费补贴比例	≥3%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65%
		质量指标	涉县财政种植业保费补贴比例(不含产粮大县)	15%
			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去年，接近直接物化成本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年度保险赔付总额/年度财政补贴资金总额)	≥6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合规经营	不会现情形0
			风险保障总额	持续提高
		灾害损失平均补偿率(赔款金额/直接(物化)成本损失)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参汇农户满意度	≥75%